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西安翠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翠华山国家地质公园I 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翠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翠华山国家地质公园I 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工程项目区位于西安市长安区翠华山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内，属于秦岭北麓范围。项目主要对太峪河河道岸堤进行生态恢复，对损坏河道进行连通性修复、河床整理、生态恢复岸堤、加固原有岸堤。项目总投资 4315.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22 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及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陆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尽量选择植物非生长期，禁止捕杀动物、滥砍滥伐；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优化施工布置，在河道修复两侧需植被修复的区域设置临时施工场地，尽可能避开耕地和林地，不得新增工程占地范围；清理场地必须进行表土收集及临时防护，施工结束后将表土回填覆盖，用于植被恢复和耕地复耕，防止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河流区域的施工作业应尽量选择河流枯水期进行，禁止非法取水；河道河堤修复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合理布置设备设施，严禁破坏区域水力联系；河道内修复河堤采取围堰导流作业，防止施工期间污染地表水水质；生态修复工程应采取分段施工，分段防护的措施，给水生动物以规避的空间和场所，禁止采用全线施工，全线扰动的施工方式；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在施工边界内施工，保护工程周边现存河滩、浅水水域水生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河道自然状态，并对施工破坏的河道进行人工生态修复，加强对水生生态系统的保护。

（三）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敏感区保护措施。落实省级、市

级秦岭保护、风景名胜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风景名胜区内的作业活动应以严格保护为原则，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减少对风景名胜区区域内生态环境的破坏；合理引进补植物种，以区域内优势物种为主，避免生物入侵；尽量采用非机械式的施工方式，减少机械施工所带来的土地干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丰水期进行施工，选择对风景名胜区生态破坏最小的方式进行施工，定期对风景名胜区进行水质监测、水生态检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实际情况改进施工工艺，尽可能减少对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的干扰和破坏。

（四）落实施工期其它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依据省、市治污减霾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期内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禁止施工期间废渣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进入修复河道范围内；施工物料堆场应尽量远离水体，其产生的施工废水严禁向地表水域直接排放；加强施工车辆、机械管理，严禁漏油渗油车辆、机械进入施工河段，污染水体；项目河道砂石子在临时施工场地加工后用于挡墙护坡修筑，无弃土弃渣。

（五）强化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项目运营期应加强恢复植被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保证植被成活率，定期巡查沿线植被的恢复情况，对于恢复不良的地段应采取洒水施肥，清理杂草、及时补种等相应的补救措施，保护和改善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地区的生态环境状况。

(六) 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施工单位与周边人员、游客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2024年5月30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陕西三绿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